



CD 收音擴大機

CRX-B370

使用說明書



目錄

| | | | |
|-----------------------|----|---------------|----|
| 注意事項 | 3 | 更多關於播放 | 22 |
| 介紹 | 7 | 隨機/重複播放 | 22 |
| 關於本說明書 | 7 | 播放資訊 | 23 |
| 商標 | 7 | 調整音質 | 23 |
| 配件 | 7 | 選項選單 | 24 |
| 您可使用本機做什麼 | 8 | 故障排除 | 25 |
| 零件名稱 | 9 | 一般 | 25 |
| 前面板 | 9 | Bluetooth | 26 |
| 後面板 | 10 | 光碟片 | 27 |
| 前面板顯示器 | 11 | USB 記憶裝置 | 27 |
| 遙控器 | 12 | FM 收訊 | 28 |
| 準備 | 13 | 前面板顯示器上的訊息 | 29 |
| 連接揚聲器 | 13 | 支援的裝置/媒體和檔案格式 | 30 |
| 連接天線 | 14 | 支援的裝置/媒體 | 30 |
| 開啟電源 | 15 | 檔案格式 | 31 |
| 使用睡眠定時器 | 15 | 規格 | 32 |
| 聆聽音樂 | 16 | | |
| 聆聽 CD | 16 | | |
| 軍樂進行曲譜播放 USB 記憶裝置上的音樂 | 17 | | |
|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播放音樂 | 18 | | |
| 聆聽 FM 廣播電台 | 19 | | |
| 從外接組件播放音樂 | 21 | | |

注意事項

使用前請仔細閱讀。務必遵守這些指示。

以下所列注意事項，是為了防止對使用者與其他人造成傷害的風險，以及防止財產損害，並且幫助使用者妥善與安全的使用本機。務必遵守這些指示。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保管在可供隨時查詢的安全地點。

- 需要維修的時候，務必向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 Yamaha 服務人員請求檢查與維修。
- 對於因為不當使用或修改本機所造成的損害，Yamaha 不負責任。
- 本產品供一般家用。不可用於需要高可靠度的應用上，例如管理生活、健康照護或高價值資產。

警告

此內容指出“重傷或死亡的風險”。

雷射

- 不可拆下機殼進行維修。本機使用雷射。雷射光照射到眼睛會造成視力受損。請向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 Yamaha 服務人員請求檢查或維修。
- 不可直視雷射光源。如果沒有東西阻擋，本機會發出可見雷射光。避免直視雷射光。雷射光照射到眼睛會造成視力受損。當插頭插入 AC 插座時，不可讓眼睛靠近碟片槽的開口以及其他開口往內看。

電源供應/電源線

- 不可做出任何會損壞電源線的事情。
 - 不可將其放置在暖氣附近。
 - 不可將其過度彎曲或修改。
 - 不可使其刮傷。

– 不可將其置於重物之下。

使用芯線外露的電源線會造成觸電或火災。

- 本機受潮時切勿充電，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觸電或端子短路並導致火災或故障。
- 如果有閃電，不可碰觸電源插座或電源線，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觸電。
- 依照本機上所列印的電源供應電壓供電。連接到不當的 AC 插座會造成火災、觸電或故障。
- 定期檢查電插頭並且清除累積在上面的灰塵。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在安裝本機時，確認易於接近您所使用的 AC 插座。如果發生某些問題或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開關並從 AC 插座拔出插頭。即使電源開關已經關閉，只要電源線還是插在牆壁 AC 插座上，本機就沒有切斷電源。
- 如果您聽到雷聲或懷疑有閃電接近中，快速關閉電源開關並從 AC 插座拔下電源插頭。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火災或故障。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本機，務必從 AC 插座上拔下插頭。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火災或故障。

不可拆解

- 不可拆解或修改本機。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火災、觸電、受傷或故障。如果您注意到任何異常情況，務必向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 Yamaha 服務人員請求檢查或維修。

用水警告

- 不可將本機暴露到雨水、在水附近或是潮濕或濕氣狀況下使用，或是將任何裝有液體的容器(例如花瓶、罐子或玻璃杯)放置在本機上，因為液體可能潑濺到本機的任何開口裡。像是水之類的液體進入到本機裡面時，會造成火災、觸電或故障。如果像是水之類的任何液體滲入到組件裡，立刻關閉電源，並從 AC 插座拔出電源線。然後向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 Yamaha 服務人員請求檢查與維修。
- 切勿用潮濕的手插拔電插頭。雙手濕的時候不可搬運本機。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觸電或故障。

用火警告

- 不可將任何燃燒中的物品或是明火放置靠近本機，因為它們會造成火災。

維護與照顧

- 不可使用含有可燃氣體的氣霧劑或噴式化學劑進行清潔或潤滑。可燃氣體會滯留在本機內部，可能會造成爆炸或火災。

電池使用

- 不可拆解電池。如果電池的內容物接觸到您的雙手或眼睛，會造成失明或化學灼傷。
- 不可將電池棄置於火中。這樣會造成電池爆裂，導致火災或傷害。
- 不可試圖對非充電型電池充電。充電會造成電池爆裂或漏液，導致失明、化學灼傷或傷害。
- 如果電池漏液，避免接觸到漏出的液體。如果電池液接觸到您的眼睛、嘴巴或皮膚，立刻用水沖洗並就醫。電池液具腐蝕性，而且可能會造成視力喪失或化學灼傷。

無線主機

- 不可在醫療設備旁或醫療場所內使用本機。本機的無線電波會影響到電子醫療設備。
- 不可在植人心律調節器或心臟去顫器之人的身旁 15 cm (6 in) 範圍內使用本機。本機的無線電波會影響到電子醫療設備，例如心律調節器植入或心臟去顫器植入。

如果發現任何異常

- 如果發生下列任一種異常，立即關閉電源並拔下電源插頭。
 - 電源線/插頭損壞。
 - 本機發出異味或冒煙。
 - 異物進到本機的內部。
 - 使用期間失去聲音。
 - 本機破裂或損壞。在這些情況下持續使用會導致觸電、火災或故障。立即向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 Yamaha 服務人員請求檢查或維修。
- 小心不要摔落本機或是施予重擊。如果您懷疑本機因為摔落或是受到重擊而受損時，立即關閉電源並從 AC 插座拔下電源插頭。若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觸電、火災或故障。立即向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 Yamaha 服務人員請求檢查。

小心

此內容指出“受傷的風險”。

電源供應/電源線

- 不可使用電源插頭無法緊緊插入的 AC 插座。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火災、觸電或燙傷。
- 當從 AC 插座拔出電插頭時，務必握住插頭本身而不是電源線。拉扯電源線會使其損壞並且造成觸電或火災。
- 將電源插頭牢牢插入 AC 插座。使用本機時若未將插頭完全插入，會造成灰塵堆積在插頭上，造成火災或燙傷。

安裝

- 不可將本機放置在可能會意外掉落或翻倒並造成受傷的不穩固位置。
- 不可擋住本機的通風孔(冷卻孔)。本機的頂部/底部都有通風孔，以防內部溫度變得太高。若未遵守本指示會造成本機內部升溫，造成火災或故障。
- 當安裝本機時：
 - 不可用任何布料覆蓋本機。
 - 不可將其安裝在地毯或地墊上。
 - 確認上表面是朝上的；不可以其側面安裝或是上下倒置。
 - 不可在狹窄、通風不良場所使用此設備。若未遵守上述規定，會使本機內部升溫，造成火災或故障。確保本機周圍有足夠的空間：頂部至少要有 5 cm (2 in)、側面 5 cm (2 in) 以及後方 5 cm (2 in)。
- 不可將本機置放在會接觸到腐蝕性氣體或鹽霧的位置，或是有過度煙霧或蒸氣的位置。否則會造成故障。
- 在移動本機之前，務必關閉電源開關並拔掉所有連接纜線。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纜線損壞，或使您絆倒。
- 為了正確安裝室外天線，請務必由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服務人員執行。若未遵守這一點，可能會導致設備掉落並造成人員傷害。安裝需要專業的技能與經驗。

聽力損失

- 不可在高或不舒服的音量下長時間使用本機，因為這樣會造成永久性的聽力損失。如果感到聽力損失或耳鳴，請就醫。
- 在連接本機或其他裝置時，關閉所有裝置的電源。而且在開啟或關閉所有裝置的電源之前，確認所有的音量都調到最低。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聽力損失、觸電或裝置受損。

- 在開啟音響系統的 AC 電源時，務必將本機最後開啟以避免聽力損失與揚聲器損壞。基於同樣的理由，關閉電源時本機的電源也要最先關閉。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聽力受損或揚聲器損壞。

維護

- 在清潔本機時，從 AC 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觸電。

搬運注意事項

- 不可將您的手或手指插入本機的碟片槽。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傷害。
- 不可將鐵或紙這類的異物插入本機的碟片槽。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火災、觸電或故障。如果異物進到本機內部，立刻關閉電源並從 AC 插座上拔出電源插頭，並向出售本機給您的經銷商或合格的 Yamaha 服務人員請求檢查。
- 不可有以下行為：
 - 站或坐在設備上。
 - 將重物置於設備上方。
 - 將設備堆疊放置。
 - 過度施力於按鈕、開關、輸入/輸出端子等。
- 避免拉扯連接纜線以防受傷或導致本機掉落而受損。
- 如果聲音失真時，不可操作本機。在此狀況下長時間使用會導致過熱並造成火災。

電池使用

- 務必同時更換所有的電池。不可新舊電池混合使用。否則會因為電池漏液造成火災、燙傷或燃燒。
- 不可使用指定電池以外的任何電池。否則會因為電池漏液造成火災、燙傷或燃燒。
- 不可混用不同類型的電池，例如鹼性電池與猛電池，或不同製造商製造的電池，或同一製造商製造的不同類型的電池，因為這樣會因為電池漏液造成火災、燙傷或燃燒。
- 電池需保存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兒童可能會意外吞下電池。未遵守此指示會因為電池漏液造成燃燒。
- 不可將電池放在口袋或袋子裡，或是將電池與其他金屬片放在一起攜帶或儲存。電池會短路、爆裂或漏液，造成火災或傷害。

- 務必確認所有電池都是按照正確的+/-極標示插入。未遵守此指示會因為電池漏液造成火災、燙傷或燃燒。
- 當電池電力耗盡或是長時間不使用本機時，從遙控器上取出電池以防電池液洩漏。
- 當儲存或棄置電池時，在電池端子上貼上膠帶或是其他防護。將電池與其他電池或金屬物品混合會因為電池漏液造成火災、著火或燃燒。

注意

指出為了防止產品失效、損壞或故障與資料遺失，您必須遵守的重點。

電源供應/電源線

- 若長時間不使用本機，務必從插座拔起電源插頭。即使[⏻](待機/開機)開關已經關閉(螢幕顯示器關閉)，仍會有微量電流流動。

安裝

- 不可在其他電子設備附近使用本機，例如 TV、收音機或行動電話。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本機、TV 或收音機產生雜訊。
- 不可在陽光直射(例如車內)、變得非常熱的地方，例如暖氣附近，或是極冷的地方或受到過度灰塵或震動影響的場所使用本機。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本機面板變形、內部組件故障或使操作變得不穩。
- 安裝本機時盡可能遠離其他電子設備。本機的數位訊號會干擾其他電子設備。
- 如果使用無線功能，避免將本機安裝在金屬牆壁或桌子、微波爐或其他無線網路裝置的附近。

連接

- 如果連接外接主機，務必詳閱每個主機的說明書，並依照指示連接。未遵照指示妥善的處理主機會造成故障。
- 不可將本機連接到工業主機上。消費者所用的數位音訊介面標準與工業用標準是不同的。本機是設計用於連接消費者所用的數位音訊介面。連接至工業用數位音訊介面不僅會造成本機故障，也會損壞揚聲器。

搬運

- 不可將乙烯基、塑膠或橡膠產品放在本機上面。未遵守此指示會造成本機面板變色或變形。
- 如果環境溫度急遽變化(例如在本機運輸期間或快速加熱或冷卻)，而且有可能在本機形成冷凝狀況時，在使用前先將本機靜置數小時不要開啟電源，直到其完全乾燥。在冷凝狀況下使用本機會造成故障。

維護

- 在清潔本機時，使用乾的軟布。使用化學劑，例如汽油或稀釋劑、清潔劑或化學清洗布料清潔本機會造成變色或變形。

電池

- 務必依照當地法規丟棄用過的電池。

關於本說明書的內容

- 本說明書中所用的圖示與螢幕僅供指導使用。
- 本說明書中的公司名稱與產品名稱，是屬於他們的個別公司所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軟體若有修訂與更新不另行通知。

雷射安全

本機使用雷射。由於可能對眼睛造成傷害，只能由合格的維修人員拆開外蓋或試圖維修本裝置。

危險

打開本機會發出可見雷射光。避免讓眼睛直接暴露於雷射光束中。當本機插入牆壁插座時，不可讓眼睛靠近碟片槽的開口以及其他開口往內看。

小心

使用非此處所規定的控制、調整或執行程序，可能會導致危險的輻射暴露。

本產品的雷射組件能夠發射出超過 **Class 1** 限制的輻射線。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在本機背面的銘板上或附近標有本機的型號、序號、電源規格等資訊。您應將此序號抄錄在以下空白處並保留本說明書做為永久購買紀錄，以助於失竊時的辨識。

型號

序號

(rear_en_01)

舊設備與用過的電池收集與棄置的用戶資訊：



產品、包裝以及/或隨附文件上的這些符號，表示用過的電氣與電子產品以及電池不可與一般家庭垃圾混在一起。為了正確處理、回收與再利用舊產品與用過的電池，請依照貴國的法律規定帶至適合的回收站。



正確的棄置這些產品與電池，可幫助節省寶貴的資源並防止因為不當廢物處理而對人類健康與環境造成任何可能的負面影響。

更多關於舊產品與電池的收集與再利用的資訊，請洽詢當地的市政當局、廢棄物處理服務或是購買該項目的銷售點。



歐盟內的商業用戶：

如果想要丟棄電氣與電子設備，請洽詢您的經銷商或供應商。

Cd

歐盟外的其他國家的處置資訊：

這些符號只有在歐盟內有效。如果想要丟棄這些物品，請洽詢當地的主管機關或是經銷商，並要求提供正確的處置方式。

電池符號注意事項(底部兩個符號範例)：

此符號可能與化學符號一起使用。在此例子中，它符合 EU Battery Directive 有關牽涉到化學的規定。

(weee_battery_eu_en_02)

介紹

確認包裝內容及本說明書中的實用重點。

關於本說明書

- 主要使用遙控器描述如何操作本機。
- 圖示可能與實際描繪項目有所不同。
- 符號：

小心 表示使用前須閱讀的資訊，以防故障或身體傷害。

注意 表示使用本機前須閱讀的注意事項與補充資訊。

 表示提供額外資訊的參考頁次。

商標



Bluetooth® 字符與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Yamaha Corporation 都是被授權使用這類商標。其他商標與商號都屬於個別擁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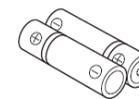
配件



遙控器



FM 天線



電池(x2)
(AA, R6, UM-3)

您可使用本機做什麼

透過 Bluetooth 輕鬆進行遙控操作

建立 Bluetooth 連接後，本機就會自動開啟。
(☞ p.18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播放音樂)

盡情享受音樂

本機配有一個數位光纖輸入插孔和一個立體聲迷你插孔來連接外接組件。
(☞ p.21 從外接組件播放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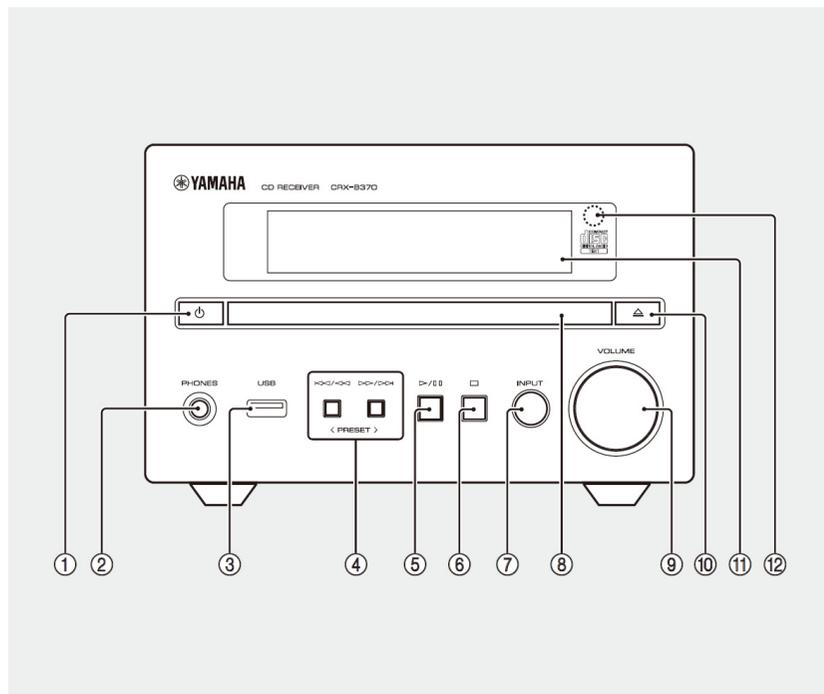
輕巧易用且音質絕佳

可依個人喜好來調整音質。
(☞ p.23 調整音質)

零件名稱

熟悉所有的零件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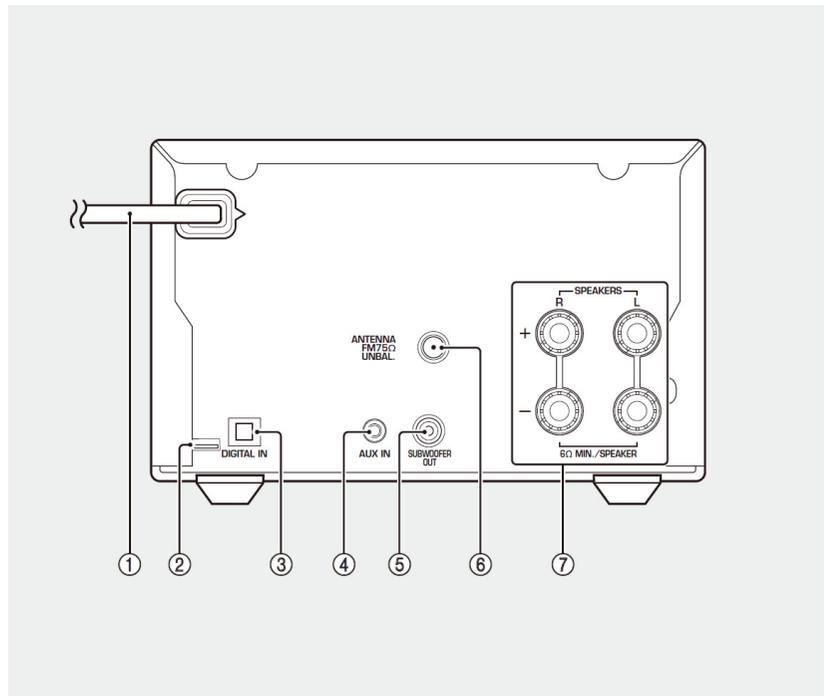
前面板



- ① **⏻ (電源)**(☞p.15)
當本機開啟時前面板顯示器開啟。
- ② **PHONES**
將耳機連接到此插孔。
注意
當連接耳機時，揚聲器或超重低音喇叭不會發出聲音。
- ③ **USB 插孔**(☞p.17)
- ④ **⏮/⏪, ⏩/⏭ (播放/暫停)** (☞p.16、17)
PRESET </> (☞p.19)
- ⑤ **▶/⏸ (播放/暫停)**(☞p.16、17)
- ⑥ **⏹ (停止)**(☞p.16、17)
- ⑦ **INPUT** (☞p.16、17)
變更輸入訊號源。(前面板顯示器顯示選定的輸入訊號源。)
- ⑧ **光碟片匣**(☞p.16)
- ⑨ **VOLUME**
調整音量。
- ⑩ **⏴ (打開/關閉光碟片匣)**(☞p.16)
- ⑪ **前面板顯示器**(☞p.11)
- ⑫ **遙控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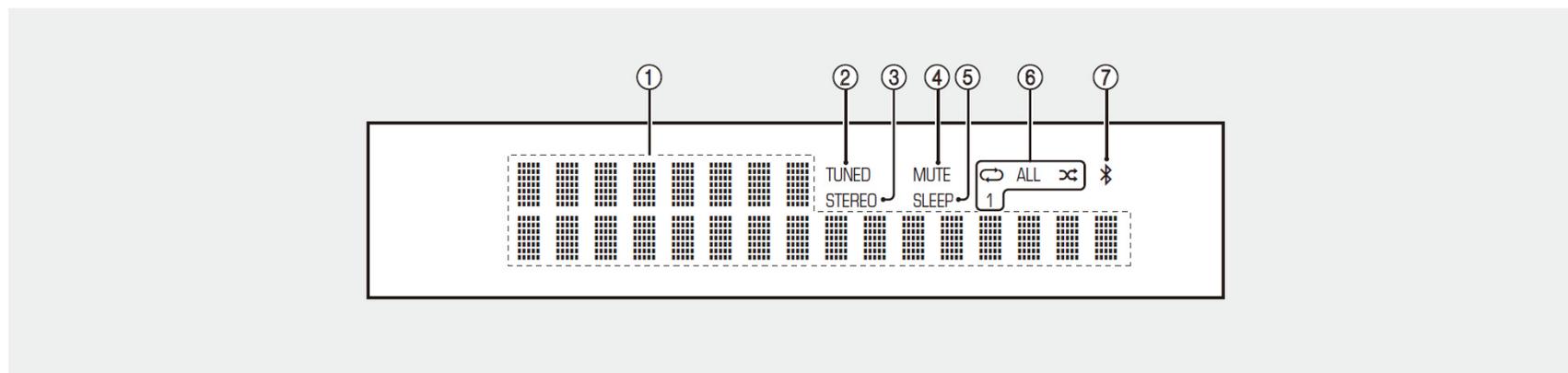
零件名稱

後面板



- ① 電源線(☞p.15)
- ② 維修插孔
當本機需要維護時使用。
- ③ **DIGITAL IN** 插孔(光纖輸入)(☞p.21)
- ④ **AUX IN** 插孔(迷你插孔輸入)(☞p.21)
- ⑤ **SUBWOOFER OUT** 插孔(☞p.13)
- ⑥ **ANTENNA** 插孔(☞p.14)
- ⑦ **SPEAKERS** 端子(☞p.13)

前面板顯示器



① 多重資訊顯示

顯示各種資訊，如音樂資訊與廣播頻率。
前面板顯示器只會顯示數字符號。

② **TUNED** 指示燈

當本機接收到 FM 電台訊號時亮燈。

③ **STEREO** 指示燈

當本機接收到 FM 立體聲廣播訊號時亮燈。

④ **MUTE** 指示燈

當聲音靜音時亮燈(☞p.12)。

⑤ **SLEEP** 指示燈

當設定睡眠定時器時亮燈(☞p.15)。

⑥ 隨機/重複指示燈

當隨機或重複播放 CD 或 USB 記憶裝置的音樂時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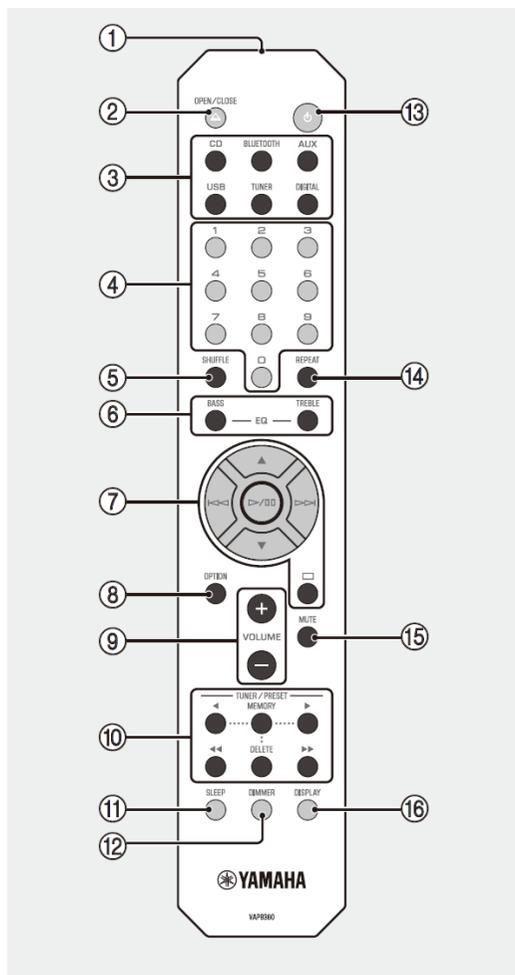
⑦ **Bluetooth** 指示燈

顯示 Bluetooth 連接狀態。

注意**變更顯示器的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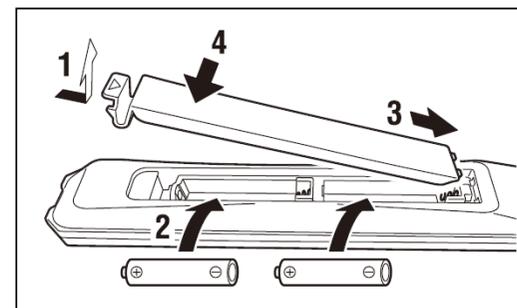
每按一次遙控器上的 DIMMER 按鈕可以變更亮度(☞p.12)：明亮(預設)、中度或暗淡。

遙控器



- ① 紅外線訊號發射器
- ② **OPEN/CLOSE** (打開/關閉光碟片匣) (☞ p.16)
- ③ 輸入訊號源按鍵
切換輸入訊號源。
- ④ 數字按鍵 (☞ p.16)
- ⑤ **SHUFFLE** (☞ p.22)
- ⑥ **BASS, TREBLE** (☞ p.23)
- ⑦ 音訊控制，游標控制按鍵 (☞ p.16、17)
- ⑧ **OPTION** (☞ p.24)
- ⑨ **VOLUME +/-**
調整音量。
- ⑩ **TUNER/PRESET** (☞ p.19)
- ⑪ **SLEEP** (☞ p.15)
- ⑫ **DIMMER** (☞ p.11)
- ⑬ 電源 (☞ p.15)
- ⑭ **REPEAT** (☞ p.22)
- ⑮ **MUTE**
打開或關閉靜音功能。
- ⑯ **DISPLAY** (☞ p.23)

安裝電池



檢查電池的“+”與“-”並朝著正確方向插入。

注意

當遙控器的操作範圍減少時，同時更換兩顆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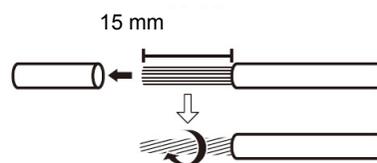
準備

連接揚聲器、天線等等，並開啟本機。

要完成所有的訊號線連接後才能連接本機的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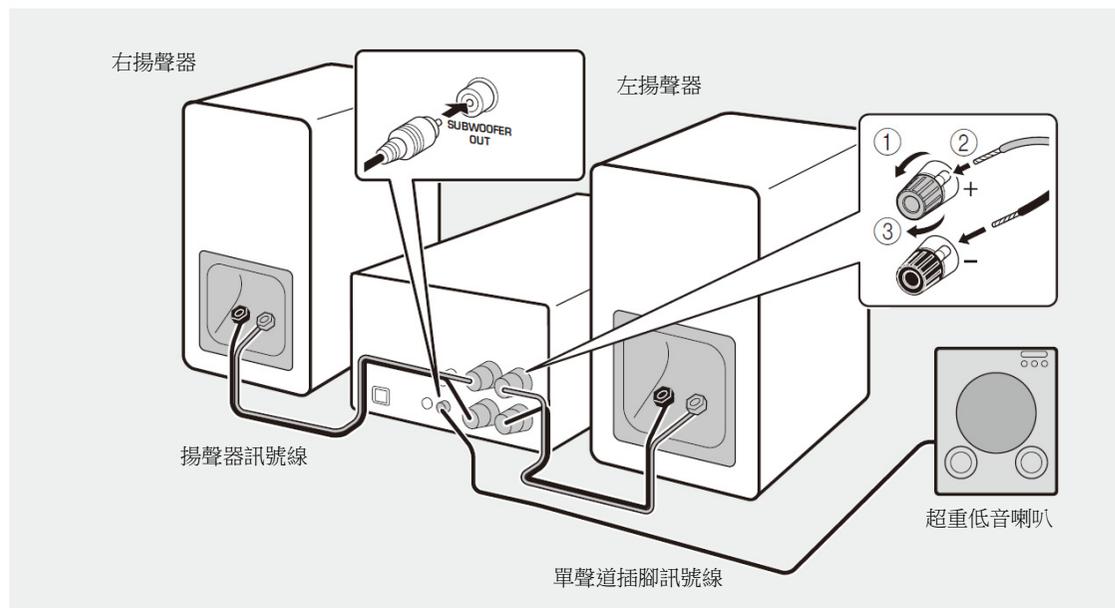
連接揚聲器

- 1 剝除揚聲器訊號線末端之絕緣外皮以裸露導線。



- 2 如圖所示，連接揚聲器到本機。

- 分別準備揚聲器、超重低音喇叭及揚聲器訊號線。
- 連接揚聲器時，請參閱揚聲器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小心

- 如果裸露的揚聲器導線相互接觸或接觸本機的任何金屬部分，會損壞本機和/或揚聲器。
- 使用至少 6Ω 阻抗的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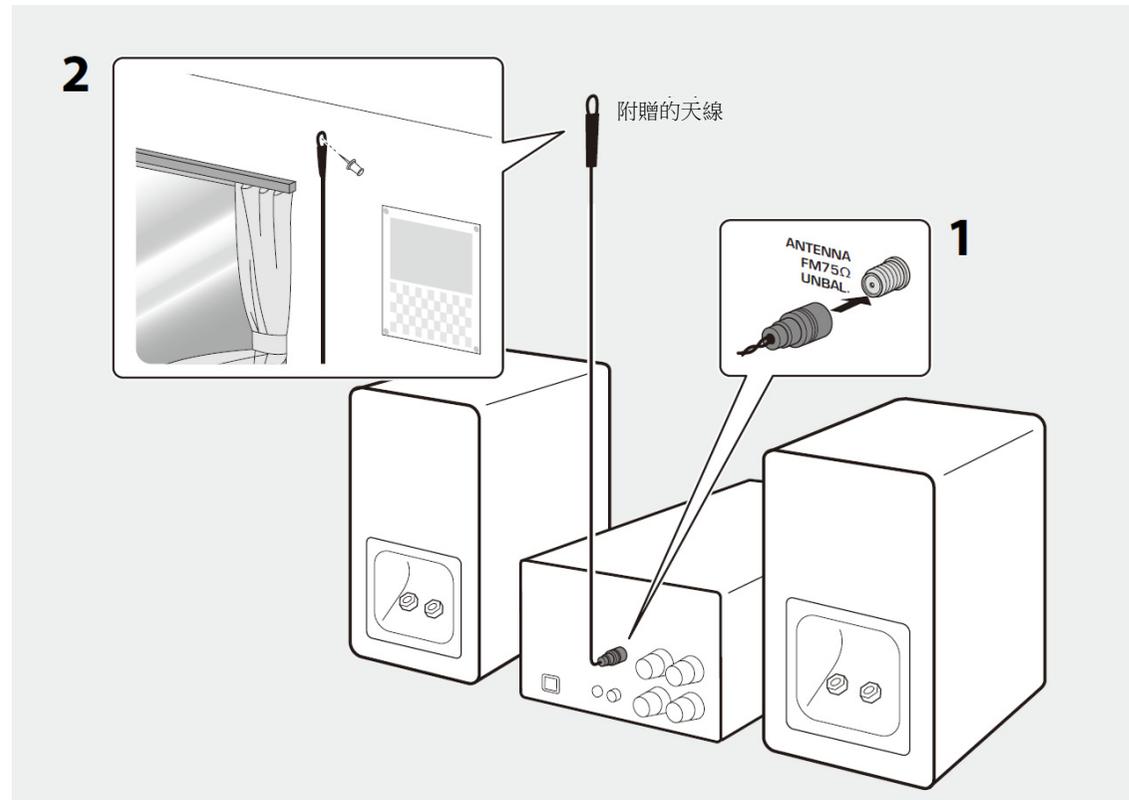
注意

- 確保左、右(L、R)連接和極性(紅色：+，黑色：-)是正確的。如果連接不正確，聲音會不自然。
- 也可以連接一支超重低音喇叭至本機(必須有內建擴大機)。

準備

連接天線

- 1 將附贈的天線連接至本機。
- 2 使用別針將天線安裝於本機可以獲得良好收訊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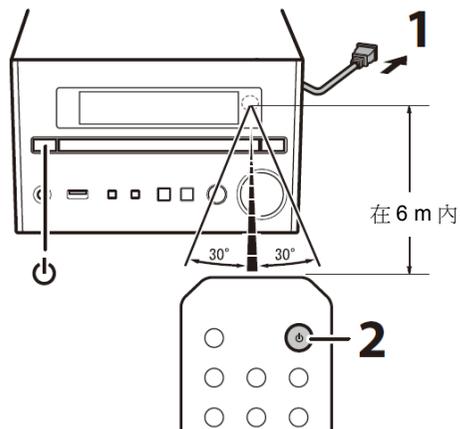
注意

- 務必如圖所示將天線拉直。
- 如果附贈天線的無線電收訊狀況不好，使用戶外天線(另售)可以改善接收狀況。

打開電源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然後按 。

- 打開本機電源。
- 再次按下  關閉電源(待機模式)。



降低耗電

自動待機

本機在下列任一情況會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選定 BLUETOOTH、CD 或 USB 做為輸入訊號源，但是在 20 分鐘內沒有播放音訊且未執行任何操作。
- 選定上述之外的輸入訊號源，但是超過 8 小時未執行操作。

若要取消自動待機功能，請參閱“選項選單”(☞ p.24)。

Eco 待機

本機在 eco 待機模式時的耗電量最低。若要啟用 eco 待機，請取消 BT Standby (Bluetooth 待機)功能(☞ p.24)。

使用睡眠定時器

可以設定多少時間後讓本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可選擇的時間是 120/90/60/30 分鐘，或 OFF。

重複按 SLEEP 來選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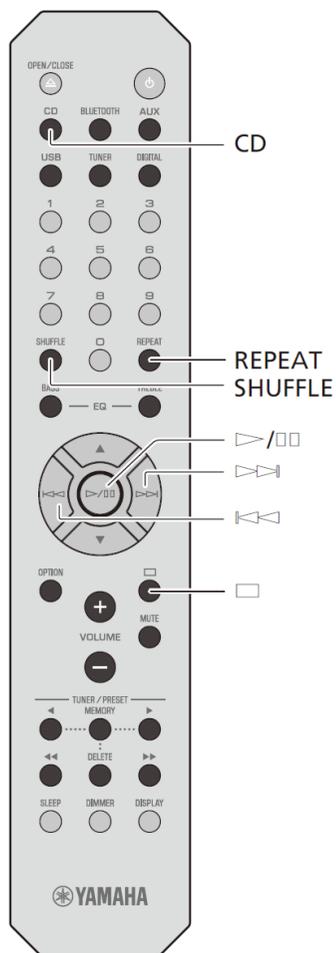
設定睡眠定時器後，SLEEP 指示燈亮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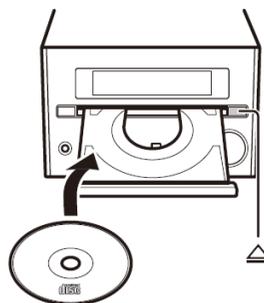
- 若要取消睡眠定時器，再按一次 SLEEP。

聆聽音樂



聆聽 CD

- 1 按遙控器上的 CD。
- 2 將 CD 放入光碟片匣。
按 \triangle 以開啟/關閉光碟片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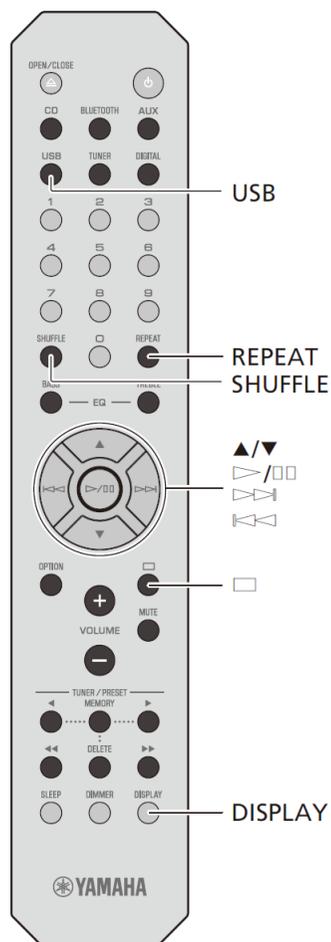
- 3 按 \triangleright/\square 。
開始播放。

使用以下按鈕控制音訊播放。也可使用遙控器上的數字鍵選擇歌曲。

| | |
|--------------------|---------------------|
| | 播放/暫停 |
| | 停止播放 |
| | 跳至正在播放歌曲的起點。按住可以快退。 |
| | 跳至下一首歌曲。按住可以快進。 |
| SHUFFLE/ REPEAT | p.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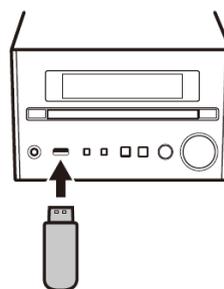
注意

- 本機可以播放音訊 CD 以及 MP3/WMA 檔案錄製的資料 CD。有關可播放的 CD 詳情，請參閱“支援的裝置/媒體與檔案格式”(p.30)。
- 當停止播放 CD 時，將從上次播放歌曲的起點恢復播放。當停止播放時，按 \square (停止)可刪除恢復播放。
- 按 \square (停止)可取消使用數字鍵選定的歌曲編號。
- 儲存在資料 CD 的音樂檔案，播放方式與儲存在 USB 記憶裝置上的音樂檔案相同 (p.17)。
- 如果在選定 CD 作為輸入訊號源而且光碟片匣裡面有 CD 時關閉本機，在下次開啟本機時，本機會自動播放光碟片匣裡面的 CD。



播放 **USB** 記憶裝置裡面的音樂

- 1 按遙控器上的 USB。
- 2 將 USB 記憶裝置連接到 USB 插孔。



- 3 選擇歌曲。
使用下列按鈕控制音訊播放。

| | |
|--------------------|--------------------------|
| | 選擇一資料夾。 |
| / | 確認選定的項目並繼續前往下一層或開始/暫停播放。 |
| | 回到前一個項目。 |
| | 停止 |
| SHUFFLE/ REPEAT | p.22 |
| DISPLAY | 顯示有關播放內容的資訊 (p.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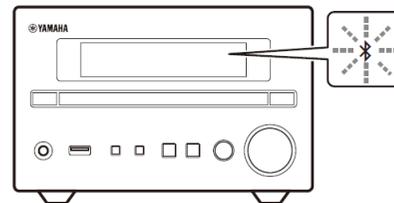
注意

- 本機可從儲存了音樂檔案的 USB 記憶裝置上播放。有關 USB 記憶裝置的播放細節，請參閱“支援的裝置/媒體與檔案格式”(p.30)。
- 縱使符合要求，某些 USB 記憶裝置仍可能無法正確運作。無法保證所有 USB 記憶裝置的播放和供電能力。
- 移除 USB 記憶裝置前請先停止播放。
- USB 記憶裝置連接至本機時會自動充電，除非本機處於待機模式。但是，有些裝置在連接時不會充電。

透過 Bluetooth® 連接播放音樂



- 1 啟用 Bluetooth 組件上的 Bluetooth 功能。
- 2 按遙控器上的 BLUETOOTH。
- 3 從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組件清單中選擇本機。
建立連接後， 指示燈亮起。



- 4 使用 Bluetooth 組件播放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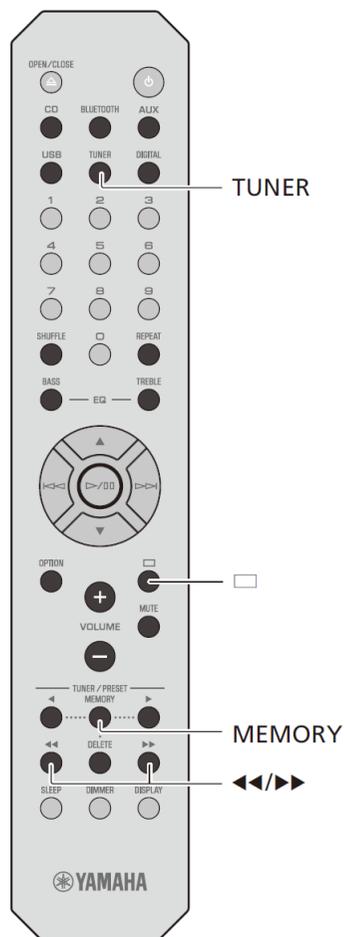
注意

- 播放前請先降低本機的音量。否則播放音量可能會太大聲。
- 如果之前已經有 Bluetooth 組件連接至本機，當按下遙控器上的 BLUETOOTH 時，本機會接到上次連接的組件。
- 如果本機透過 Bluetooth 連接連接至另一個組件，在連接至目標組件前，按住 BLUETOOTH 三秒以上終止該連接。
- 如果在 Bluetooth 連接期間需要密碼，輸入數字“0000”。
- 有關 Bluetooth 連接詳情，請參閱 Bluetooth 組件的使用說明書。

無法將本機連接至 Bluetooth 組件

如果依照左側指示仍無法建立 Bluetooth 連接，請嘗試以下步驟。

- 1 如果該 **Bluetooth** 組件之前已經連接至本機，請從登錄至您的 **Bluetooth** 組件的組件清單中刪除本機。
- 2 按住遙控器上的 **BLUETOOTH** 三秒以上。
 - 前面板顯示器顯示“Pairing”。
- 3 在您的 **Bluetooth** 組件上的 **Bluetooth** 組件清單選擇本機。
 - 當連接建立時，前面板顯示器上的  亮起。



聆聽 FM 廣播電台

連接本機附贈的天線(☞p.14)以接收 FM 電台。

選取 FM 電台

- 1 按 TUNER。
- 2 按住 ◀◀ 或 ▶▶ 直到開始自動選台。
當選取到電台時，即停止自動選台。



注意

- 如果電台訊號微弱，重複按 ◀◀/▶▶ 來手動選台。此時聽到的聲音為單聲道。

預設 FM 電台

自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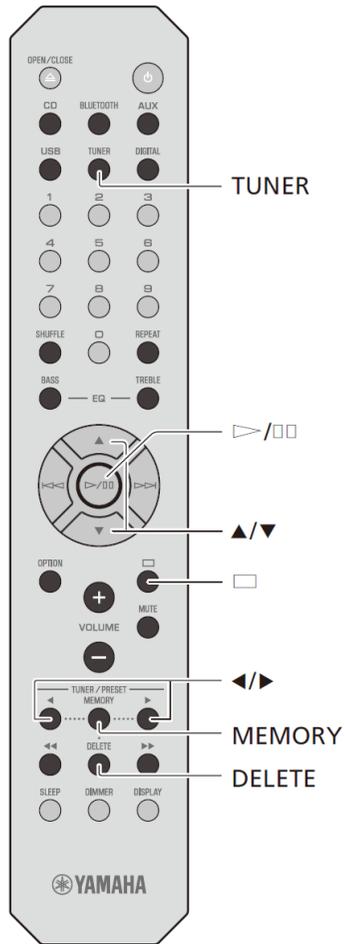
選取具有良好收訊的電台並自動預設這些電台。

- 1 按 TUNER。
- 2 按住 MEMORY 兩秒以上。
- 3 按 MEMORY。

開始自動預設，當它完成時，前面板顯示器上會出現“Completed!”。

注意

- 自動預設會將新儲存的電台取代所有目前已儲存的電台。
- 至多可預設 30 個 FM 電台。
- 若要取消自動預設，按 □。



手動預設

- 1 選取想要儲存的電台(☞p.19)。
- 2 按 MEMORY。
前面板顯示器上預設號碼會閃爍。



- 3 按▲/▼選擇想要的預設號碼。
- 4 按▶/00預設電台。

注意

- 若要取消手動預設設定，按◻。

選擇預設的 FM 電台

- 1 按 TUNER。
- 2 按◀/▶選擇一電台。
登錄預設的編號也可以使用數字按鈕選擇。

注意

刪除預設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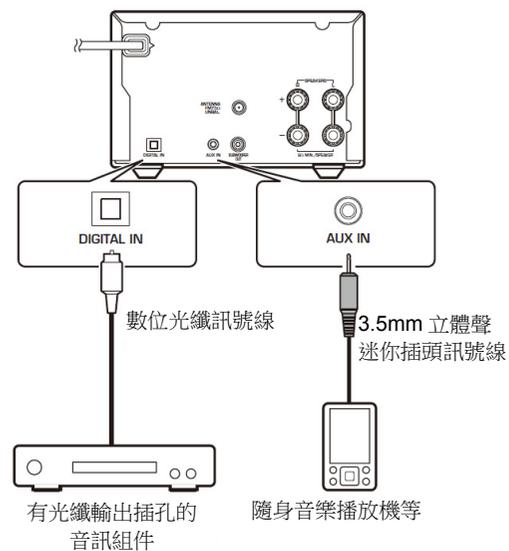
- 1 當輸入訊號源為 FM 時，按住 DELETE 兩秒以上。
 - 預設號碼在前面板顯示器上閃爍。
- 2 按▲/▼選擇欲刪除電台的預設號碼。
- 3 按▶/00。
 - 選定的預設號碼的電台已刪除。



從外接組件播放音樂

本機能從外接組件播放。根據要連接的組件使用插孔(DIGITAL IN 或 AUX IN) (☞p.10)。

- 1 拔掉本機的電源線並將外接組件連接至本機。
準備另售的訊號線進行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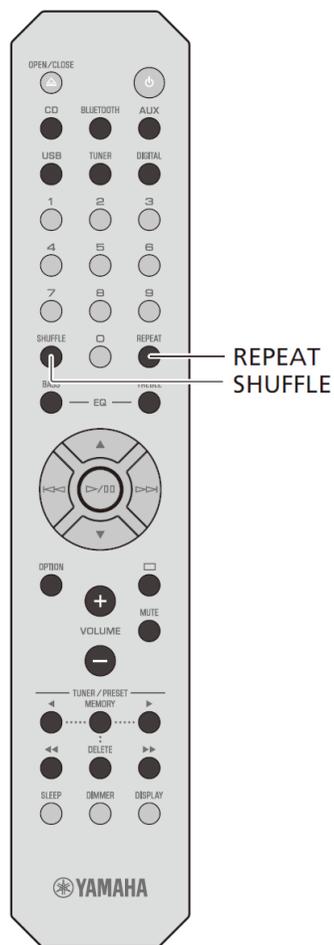


- 2 將本機的電源線重新插入牆壁插座並按  以開啟本機。
- 3 按 **AUX** 或 **DIGITAL** 選擇輸入訊號源。
- 4 播放連接的外接組件。
有關播放詳情，請參閱外接組件的使用說明書。

注意

- 播放前，請先降低本機和連接的外接組件的音量。否則，播放音量可能過大聲。
- 有關連接組件的詳情，請參閱該外接組件所附的使用說明書。

關於更多播放



例如隨機/重複播放、顯示歌曲資訊等功能，讓本機更加方便使用。

隨機/重複播放

操作方式與播放 USB 記憶裝置和 CD 的內容相同。

隨機播放

播放期間按 SHUFFLE。

每次按下 SHUFFLE，前面板顯示器上的隨機指示燈如下方所示切換。

| | |
|-----|----------|
| | 資料夾隨機播放* |
| | 隨機播放所有歌曲 |
| 未顯示 | 不執行隨機功能。 |

* 隨機的範圍取決於正在播放的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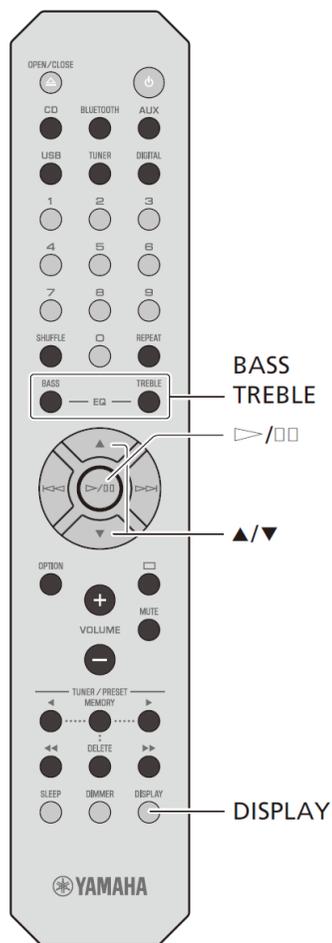
重複播放

播放期間按 REPEAT。

每次按下 REPEAT，前面板顯示器上的重複指示燈如下方所示切換。

| | |
|-----|------------|
| | 重複正在播放的歌曲。 |
| | 資料夾重複播放* |
| | 重複所有歌曲 |
| 未顯示 | 不執行重複功能。 |

* 重複的範圍視播放的媒體而定。



播放資訊

當正在播放 USB 記憶裝置或 CD 的內容時，前面板顯示器可顯示歌曲標題、經過時間等。

播放期間按 DISPLAY。



每按一次 DISPLAY，顯示就會切換如下。

| Data CD/USB | CD |
|--------------------------|-------------------------------------------|
| Song title* ¹ | Playing time |
| Artist name | Remaining time of the song* ² |
| Album tile | Remaining time of the disc* ² |
| Playing time | Song title* ¹ , * ³ |
| | Artist name* ³ |
| | Album tile* ³ |

*¹ 如果無法獲得歌曲標題，可能會顯示檔案名稱。

*² 只有播放音訊 CD 時。

*³ 只有播放音訊 CD 且有資訊顯示時。

注意

- 前面板顯示器只能顯示字母數字。

調整音質

調整音調(預設粗體)

使用遙控器上的 BASS 和 TREBLE 調整聆聽聲音時輸出的高頻率(treble)和低頻率(bass)音調電平。

(-5 至 **0** 至+5)

1 按 BASS 或 TRE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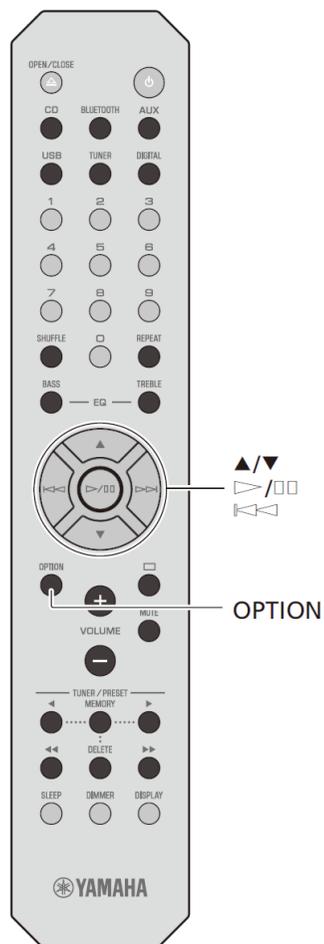
2 按▲/▼變更電平並按▶/□□。

調整平衡(預設粗體)

使用選項選單調整左右揚聲器的音量平衡 (☞p.24)。

當使用耳機時，不適用此設定。

(左聲道+5 至 --中央-- 至右聲道+5)



選項選單

使用選項選單就可針對使用方式來配置本機。

1 按 OPTION。

前面板顯示器出現選項選單。請參閱“選項選單清單”(☞p.24)。

2 使用▲/▼選擇想要的選項選單並按▷/◁。



3 使用▲/▼變更設定並按▷/◁。

- 如果有子選單，請重複步驟 3。
- 按◁◁以取消設定並返回到之前的層級。
- 如果想要設定另一個選單項目，請重複步驟 2 與 3。

4 按 OPTION 退出選項設定。

選項選單清單

| 選單 | 預設 | 功能 |
|-----------------------------------|----|---------------------------------------|
| Balance (☞p.23) | 中央 | 調整左和右揚聲器的音量平衡。 |
| AutoPowerStdby (☞p.15) | On | 設定本機自動進入待機模式。 |
| BT Standby (Bluetooth standby) | On | 當本機在待機模式時將 Bluetooth 組件連接至本機，本機會自動開機。 |
| Bluetooth | On | 啟用/取消 Bluetooth 功能。 |
| InitializeSet | | 重設至原廠預設值。 |

故障排除

當本機功能不正常時，請參閱下列表格。如果您的問題未列示於下或以下的指示沒有幫助，請關閉本機，拔掉電源線，並就近聯絡 Yamaha 授權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首先，檢查每條訊號線的接頭是否牢牢插入每個組件的插孔。也要檢查電源線是否插入插座。

一般

| 問題 | 原因 | 處理方法 |
|--------------------------------|----------------------------------------------------------------------------------------------------------------------|-------------------------------------------------------------------------------------------------------------------------------------------------------|
| 本機在電源開啟後立刻進入待機模式。 本機未能正常操作。 | 未正確連接電源線。 | 牢牢連接電源線。 |
| | 本機遭受外來的電擊(閃電、過量靜電等)使內部微電腦凍結或是電源電壓降低。 | 按住前面板上的  10 秒以上以初始化本機與重新開機。如果問題持續，將電源線從插座拔除，等待至少 30 秒，然後重新將電源線插入插座。 |
| 無聲音。 | 沒有選擇適當的訊號源。 | 使用前面板的 INPUT 或遙控器上的輸入訊號源按鈕選擇適當的輸入訊號源( p.9、12)。 |
| | 揚聲器連接不牢固。 | 牢固連接( p.13)。 |
| | 音量最小或靜音。 | 調高音量。 |
| 只有一側的揚聲器能聽到聲音。 | 外接組件或揚聲器連接不正確。 | 請正確連接外接組件或揚聲器訊號線( p.13、21)。如果問題持續存在，訊號線可能有瑕疵。 |
| 聽到雜訊。 | 本機太靠近數位或無線電頻率設備。 | 將本機搬離這類設備。 |
| | 本機與外接組件之間的音訊訊號線瑕疵。 | 牢牢連接音訊訊號線。如果問題持續，使用另外一條音訊訊號線。 |
| 電源突然關閉。 | 可能設定睡眠定時器( p.15)。 | 開啟本機並再次播放訊號源。 |
| | Auto Power Standby 功能作動( p.15)。 | |
| 數位或高頻裝置產生雜訊干擾。 | 本機可能距離數位或高頻裝置過近。 | 將本機遠離該裝置。 |

故障排除

| | | |
|----------------|------------------------------------|----------------------|
| 遙控器不作用或是功能不正常。 | 遙控器可能超出操作範圍。 | 在遙控器的操作範圍內操作(☞p.15)。 |
| | 本機的遙控器感應器可能暴露在直射陽光或是強光之下，例如倒立式螢光燈。 | 改變光線或本機的方向，或本機的位置。 |
| | 遙控器的電池電力可能已經耗盡。 | 更換新電池(☞p.12)。 |
| | 本機感應器與遙控器之間有障礙物。 | 移除障礙物。 |

Bluetooth

| 問題 | 原因 | 處理方法 |
|------------------------|-------------------------------------------------------------|----------------------------------------------------------------------------|
| 無法將本機連接到 Bluetooth 組件。 | 選項設定中的[Bluetooth]設定至[Off]。 | 將其設定至[On]。 |
| | 本機已經連接至其他 Bluetooth 組件。 | 終止目前的 Bluetooth 連接，然後連接至新的組件(☞p.18)。 |
| | 本機與 Bluetooth 組件相距太遠。 | 將 Bluetooth 組件移動靠近本機。 |
| | 有輸出 2.4 GHz 頻率波段訊號的組件(微波爐、無線網路裝置等)干擾無線通訊。 | 將本機與 Bluetooth 組件移動遠離該組件。如果無線 LAN 路由器支援 5 GHz 頻率波段，將網路裝置連接到使用 5 GHz 波段的網路。 |
| | Bluetooth 轉接器之類的組件的密碼不是“0000”。 | 使用密碼為“0000”的 Bluetooth 組件。 |
| | Bluetooth 組件不支援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A2DP)。 | 使用支援 A2DP 的 Bluetooth 組件。 |
| 沒有聲音或是聲音在播放時中斷。 | Bluetooth 組件的音量設定太低。 | 增加 Bluetooth 組件的音量。 |
| | 未將 Bluetooth 組件設定為將音訊訊號傳送至本機。 | 在 Bluetooth 組件上選擇本機為音訊輸出目的地。 |
| | Bluetooth 連接已經中斷。 | 再次建立 Bluetooth 連接(☞p.18)。 |
| | 有輸出 2.4 GHz 頻率波段訊號的組件(微波爐、無線網路裝置等)干擾無線通訊。 | 將本機與 Bluetooth 組件移動遠離該組件。如果無線 LAN 路由器支援 5 GHz 頻率波段，將網路裝置連接到使用 5 GHz 波段的網路。 |
| | 本機與 Bluetooth 組件相距太遠。 | 將 Bluetooth 組件移動靠近本機。 |

光碟片

| 問題 | 原因 | 處理方法 |
|-----------------------|---------------------------------|-------------------------|
| 按下▶/□後，沒有開始播放(或立刻停止)。 | 光碟片髒汙。 |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p.30)。 |
| | 本機不支援該光碟片。 |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p.30)。 |
| | 如果將本機從冷的地方移到溫暖的地方，光碟讀取頭會產生結露現象。 | 等待一至兩小時讓本機調整至室溫，然後再試一次。 |
| 沒有聲音或是聲音在播放時中斷。 | 光碟片髒汙。 |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p.30)。 |
| | 本機不支援該光碟片。 |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p.30)。 |

USB 記憶裝置

| 問題 | 原因 | 處理方法 |
|-----------------------|------------------------------|-------------------------------------|
| 本機無法偵測到 USB 記憶裝置。 | USB 記憶裝置沒有牢固的連接至 USB 插孔。 | 關閉本機，重新連接 USB 記憶裝置，然後重新開啟本機(☞p.17)。 |
| | USB 記憶裝置使用的格式不是 FAT16/32 格式。 | 使用格式為 FAT16 或 FAT32 的 USB 記憶裝置。 |
| USB 記憶裝置中的資料夾與檔案無法檢視。 | USB 記憶裝置中的資料受到加密保護。 | 使用沒有加密功能的 USB 記憶裝置。 |
| 沒有聲音或是聲音在播放時中斷。 | 本機不支援該音樂檔案。 | 播放本機支援的音樂檔案(☞p.31)。 |

故障排除

FM 收訊

| 問題 | 原因 | 處理方法 |
|-------------------------------------|-------------------------|--------------------------|
| FM 立體聲收訊很吵雜。 | 天線連接不正確。 | 確認正確連接天線並變更天線的位置(☞p.14)。 |
| | 廣播電台距離您的區域太遠或天線輸入不佳。 | 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相關詳情，請諮詢專賣店。 |
| 不能自動選台。 | 廣播電台與所在區域相距太遠，或是天線輸入不良。 | 使用市售的室外天線。相關詳情，請諮詢專賣店。 |
| | | 選擇手動選台方式(☞p.20)。 |
| 不能選擇預設的廣播電台。 | 預設(記憶)可能遭刪除。 | 再次預設廣播電台(☞p.19、20)。 |
| 即始使用良好的 FM 天線或戶外天線，還是會失真且無法獲得清楚的收訊。 | 可能發生多重反射或其他無線電干擾。 | 改變天線的高度、方向或放置位置。 |

前面板顯示器上的訊息

| 問題 | 原因 | 處理方法 |
|--------------|-------------------------------|-----------------------------------------------------------|
| Access Error | 本機無法存取 USB 記憶裝置。 | 關閉本機並且重新連接 USB 記憶裝置。如果問題持續，請試用另外的 USB 記憶裝置。 |
| Disc Error | 插入本機不支援的光碟片。 | 插入本機支援的光碟片。 |
| Loading... | 本機正在下載特定檔案/內容。 | 等待直到本機完成下載。 |
| No Content | 光碟片或 USB 記憶裝置不含本機支援的檔案。 | 使用含有本機支援的檔案的光碟片或 USB 記憶裝置。 |
| No Disc | 本機不支援該光碟片。 | 使用本機支援的光碟片(☞p.30)。 |
| | 光碟片髒汙，或是有異物黏附在上面。 | 將光碟片擦拭乾淨。或是將黏附在光碟片上面的異物移除。 |
| | 光碟片正反面放錯。 | 將有標籤的一面朝上放置。 |
| Overcurrent | 本機不支援連接的 USB 記憶裝置。 | 拆下 USB 記憶裝置，關閉本機，然後重新開機。如果這樣還無法解決 USB 記憶裝置的問題，那就無法在本機上播放。 |
| | USB 記憶裝置未正確連接。 | |
| Unknown | 本機無法存取 USB 記憶裝置。 | 關閉本機並且重新連接 USB 記憶裝置。如果問題持續，請試用另外的 USB 記憶裝置。 |
| Unknown Disc | 插入的光碟片本機無法辨識。 | 插入本機可播放的光碟片。 |
| USB Error | 本機因為某種原因無法播放儲存在 USB 記憶裝置上的歌曲。 | 檢查想要播放的檔案格式是否為本機所支援(☞p.31)。 |

支援的裝置/媒體和檔案格式

支援的裝置/媒體

USB 記憶裝置

- 本機支援使用 FAT16 或 FAT32 格式之 USB 記憶裝置。請勿連接其他類型的 USB 記憶裝置。
- 不能使用加密的 USB 記憶裝置。
- 無法保證所有的 USB 記憶裝置都能操作。

儲存在連接至本機的 USB 記憶裝置上的資料若有遺失，不屬於 Yamaha 及供應商的責任。建議將重要的檔案進行備份，以備不時之需。

光碟片

- 本機設計用於在光碟片或光碟片防塵罩上印有下列標誌的音訊 CD、CD-R/RW (ISO 9660 格式)。

Audio CD



CD-R/RW*



* 有下列標示的光碟片。
FOR CONSUMER
FOR CONSUMER USE
FOR MUSIC US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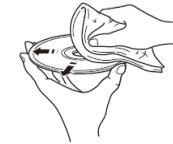
- 本機可播放 8-cm 的光碟片。
請將光碟片放在光碟片匣凹陷區域內。

光碟片的注意事項

- 不可在本機裝入非上述類型的光碟片。否則會損壞本機。
- 除非 CD-R/RW 已經封片，否則無法播放。封片是指讓光碟片準備好在相容裝置上播放的程序。
- 某些光碟片會因為光碟片特性或是錄製條件而無法播放。
- 不可使用非標準形狀的光碟片，例如心形光碟片。
- 不可使用表面有許多刮傷或裂痕、或是彎曲/塗膠的光碟片。

光碟片的維護

- 不可碰觸光碟片表面。拿取時請握住光碟片邊緣或是中間的孔洞。
- 在光碟片的標籤面書寫時請使用軟尖筆。
- 不可在光碟片上貼膠帶、封條或是膠水等等。
- 不可使用保護套來防止刮傷。
- 不可將異物放置在光碟片托盤上。
- 本機一次只能放置一片光碟片。否則會造成本機與光碟片的損壞。
- 如果光碟片髒了，請使用乾淨的軟布從中間往外擦。不可使用錄音機清潔劑或是油漆稀釋劑。
- 不可使用任何的鏡頭清潔劑，因為會造成故障。
- 不可將光碟片直接暴露在陽光、高溫、高濕或灰塵中。
- 光碟片不使用時，請從本機取出並儲存在適當的盒子裡。



檔案格式

本機支援的檔案格式如下。

USB

| 格式 | 取樣頻率(kHz) | 量化位元率 (bit) | 位元率 (kbps) | 聲道 數量 |
|----------------------|----------------------------------|----------------|---------------|----------|
| WAV* | 32/44.1/48/88.2/ 96/176.4/192 | 16/24 | - | 2 |
| MP3 | 32/44.1/48 | 16 | 8-320 | 2 |
| WMA | 32/44.1/48 | 16 | 8-320 | 2 |
| MPEG-4 AAC-LC | 32/44.1/48 | 16 | 8-320 | 2 |
| FLAC | 32/44.1/48/88.2/ 96/176.4/192 | 16/24 | - | 2 |
| ALAC | 32/44.1/48 | 16/24 | - | 2 |
| AIFF | 32/44.1/48/88.2/ 96/176.4/192 | 16/24 | - | 2 |

* 限線性 PCM 格式

- 無法播放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檔案。

光碟片

| 格式 | 取樣頻率(kHz) | 量化位元率 (bit) | 位元率 (kbps) | 聲道 數量 |
|------------|------------|----------------|---------------|----------|
| MP3 | 32/44.1/48 | 16 | 8-320 | 2 |
| WMA | 32/44.1/48 | 16 | 8-320 | 2 |

規格

輸入

| | |
|------------|----------------|
| AUX IN | 3.5 mm 立體聲迷你插孔 |
| DIGITAL IN | 光纖插孔 |

輸出

| | |
|---------------|-----------|
| SUBWOOFER OUT | RCA 單聲道插孔 |
| SPEAKERS L/R | - |
| PHONES | 直徑 6.3 mm |

CD

| | | |
|------|------------------|-------------------|
| 雷射 | 類型 | 半導體雷射 GaAs/GaAlAs |
| | 波長 | 790 nm |
| | 輸出功率 | 7 mW |
| 媒體 | CD、CD-R/RW | |
| 音訊格式 | Audio CD、MP3、WMA | |

調諧器

| | | |
|------|----|------------------------------------------------------------|
| 預設記憶 | 30 | |
| 選台範圍 | FM | 美國與加拿大機型：87.5 MHz 至 107.9 MHz 其他機型：87.5 MHz 至 108.0 MHz |

Bluetooth

| | |
|--------------|------------------------------------------------------------------------------------------|
| Bluetooth 版本 | Ver. 4.2 |
| 支援的協議 | A2DP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AVRCP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
| 相容的 codecs | SBC、AAC |
| 最大通訊範圍 | 10 m (無障礙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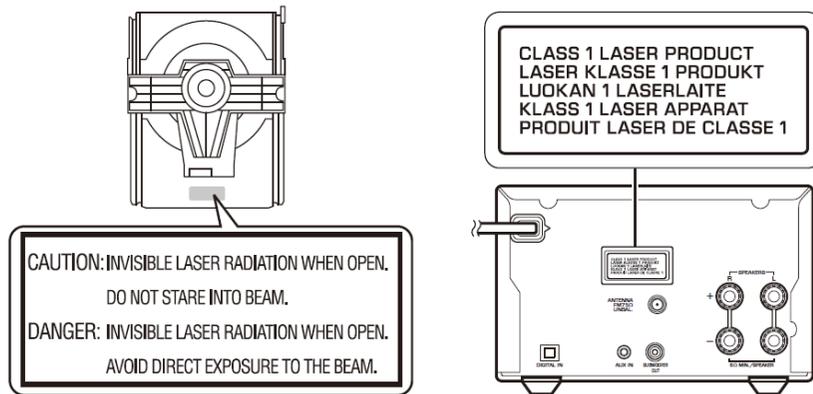
擴大機部分

| | |
|--------|------------------------------------|
| 最大輸出功率 | 20 W + 20 W (6 Ω, 1 kHz, 10 % THD) |
| 頻率響應 | 20 Hz 至 30 kHz (0±3 dB) |
| 總諧波失真 | ≤ 0.05 % (2.5 W/6 Ω) |

一般

| | |
|---------------|----------------------------------------------------|
| 電源供應/頻率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
| 耗電量 | 18 W |
| 待機耗電量 | Bluetooth 待機關閉：0.3 W (ECO) Bluetooth 待機開啟：1.5 W |
| 尺寸(W x H x D) | 180 x 118 x 322 mm |
| 重量 | 2.7 kg |

本說明書的內容適用於截至出版日期的最新規格。若要取得最新的說明書，請進入 [Yamaha 網站](#) 然後下載說明書檔案。



軟體授權

本產品使用以下軟體。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 January 2004
<http://www.apache.org/licenses/>

使用、複製和分發的條款與條件

1. 定義

“授權”是指本文件 1 到 9 條所定義的使用、複製和分發的條款與條件。

“授權人”是指著作權人或是由授予許可的著作權人授權的實體。

“法人實體”是指代理實體的聯合以及所有其他控制、被控制或被該實體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根據此定義，“控制”是指(i)無論是否透過合約，直接或間接來指揮或管理此實體的權力，或(ii)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票的所有者，或(iii)上述實體的實權所有者。

“用戶”(或“用戶的”)是指執行本授權所授予許可的個人或法人實體。

“源代碼”形式是指進行修訂的首選形式，包含但不限於軟體原始碼、文件源代碼以及組態檔案。

“目標”形式是指對源代碼形式進行機械轉換或翻譯所產生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編譯的目標代碼、生成的文件以及轉換為其他媒體類型。

“作品”是指根據本授權所製作的源代碼形式或目標形式的原創作品，在著作中包含的或附加的著作權通知(在下面附錄中提供了一個示例)。

“衍生作品”是指以作品為根據(或從作品衍生而來)的源代碼形式或目標形式的任何作品，以及編輯修訂、注釋、詳細描述或其它修訂等構成原創著作作品的整體。根據本授權，衍生作品不得包含與作品及其衍生作品分離之作品，或僅與作品及其衍生作品的介面相連結(或依名稱結合)之作品。

“貢獻”是指任何原創作品，包括作品的原始版本和對該作品或衍生作品所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意在提交給授權人以讓著作權人或代表著作權人的授權個人或法人實體將其包含到其作品中。基於此定義，“提交”是指為了討論與改善作品，以電子、口頭或書面通訊的任一種形式將資訊發送給授權人或其代表人，包括但不限於由授權人或代表授權人管理的電子郵件清單、源代碼控制系統與發布追蹤系統，但是不包含由著作權人以書面形式明顯標注或指定為“非貢獻”的交流活動。

“貢獻人”是指提交了貢獻，且已經由授權人接受並納入作品中的授權人以及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

2. 授予著作授權。根據本授權的條款與條件，每個貢獻人授予用戶永久性的、全球性的、非專有性的、免費的、無著作權費的、不可撤銷的著作授權，讓用戶以源代碼形式或目標形式複製、準備衍生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執行、轉授權與分發作品和衍生作品。

3. 授予專利授權。根據本授權的條款與條件，每個貢獻人授予用戶永久性的、全球性的、非專有性的、免費的、無著作權費的、不可撤銷的(除在本條款進行說明)專利授權，讓用戶對作品進行製作、讓人製作、使用、提供銷售、銷售、進口和其他轉讓，但是這類授權僅適用於此貢獻人可授權的那些可申請專利範圍，這些可申請專利範圍必須單獨或通過其貢獻與提交此類貢獻的作品相結合而受到侵犯。如果用戶對任何實體提出專利訴訟(包括交叉訴訟或反訴)，宣稱作品或作品中的貢獻直接構成或促成專利侵權，那麼根據本授權所授予用戶該作品的所有專利授權，將在提起上述訴訟之日起終止。
4. 重新分發。只要用戶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在任何媒介中複製和分發作品或衍生作品之副本，無論是否修訂，還是以源代碼形式或目標形式為之：
 - (a)用戶必須為作品或衍生作品的任何其他接收者提供本授權的副本；且
 - (b)用戶必須在任何修改過的檔案附上明顯的通知，聲明用戶已更改檔案；且
 - (c)用戶必須從作品的源代碼形式中保留用戶所分發的衍生作品源代碼形式的所有著作權、專利、商標和屬性通知，但不包括不屬於衍生作品任何部分的類似通知；且
 - (d)如果作品將“通知”文字檔包括為其分發作品的一部分，那麼用戶分發的任何衍生作品中須至少在下列地方之一包括，在這樣的通知檔中所包含的屬性通知的可讀副本，但不包括那些不屬於衍生作品任何部分的通知：在作為衍生作品一部分而分發的通知文字檔中；如果與衍生作品一起提供則在源代碼形式或檔案中；或者通常作為協力廠商通知出現的時候和地方，在衍生作品中產生的畫面中。通知檔的內容僅供資訊提供，並未對授權進行修改。用戶可在其分發的衍生作品中，在作品的通知文本後或作為附錄添加自己的屬性通知，但是附加的屬性通知不得構成修改本授權。如果用戶對作品的使用、複製和分發符合本授權所載條款，用戶可以為自身所做出的修訂添加自己的著作權聲明，並可對自身所做出修訂內容或為這樣的衍生作品作為整體的使用、複製或分發提供附加或不同的條款。
5. 提交貢獻。除非用戶明確聲明，任何由用戶提交給授權人要納入到作品中的貢獻，必須符合本授權的條款與條件，不可有任何附加條款與條件。儘管上面如此規定，執行授權人有關貢獻的條款時，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代或修改任何單獨授權協議的條款。
6. 商標。本授權並未授予用戶使用授權人的商號、商標、服務標記或產品名稱，除非將這些名稱用於合理性和慣例性描述作品起源和複製通知檔案的內容時。

7. 免責聲明。除非因適用法律需要或書面同意，授權人以“按原樣”基礎提供作品(並且每個貢獻者提供其貢獻)，無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所有權、不侵權、商品適銷性、或適用性的保證或條件。用戶僅對使用或重新分發作品的正確性負責，並需承擔根據本授權行使許可權時的任何風險。
8. 責任範圍。在任何情況下並根據任何法律，無論是因侵權(包括過失)或根據合同，還是其它原因，除非根據適用法律需要(例如故意行為和重大過失行為)或經書面同意，即使貢獻人事先已被告知發生損害的可能性，任何貢獻人不就用戶因使用本授權或不能使用或無法使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停工、電腦失效或故障，或任何商業損壞或損失)而造成的損失，包括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意外的或附帶的任何性質的損壞，而負責。
9. 接受保證或附加責任。重新分發作品或其衍生作品時，用戶可選擇提供或為符合本授權承擔之支援、擔保、賠償或其它職責義務和/或權利而收取費用。但是，在承擔上述義務時，用戶只可代表用戶本身和用戶本身責任來執行，不可代表任何其它貢獻者，且用戶必須保證、防護並保持每個貢獻人不受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責任或對因用戶自身承擔這樣的保證或附加責任而對這樣的貢獻人所提出的索賠。

條款結束

FL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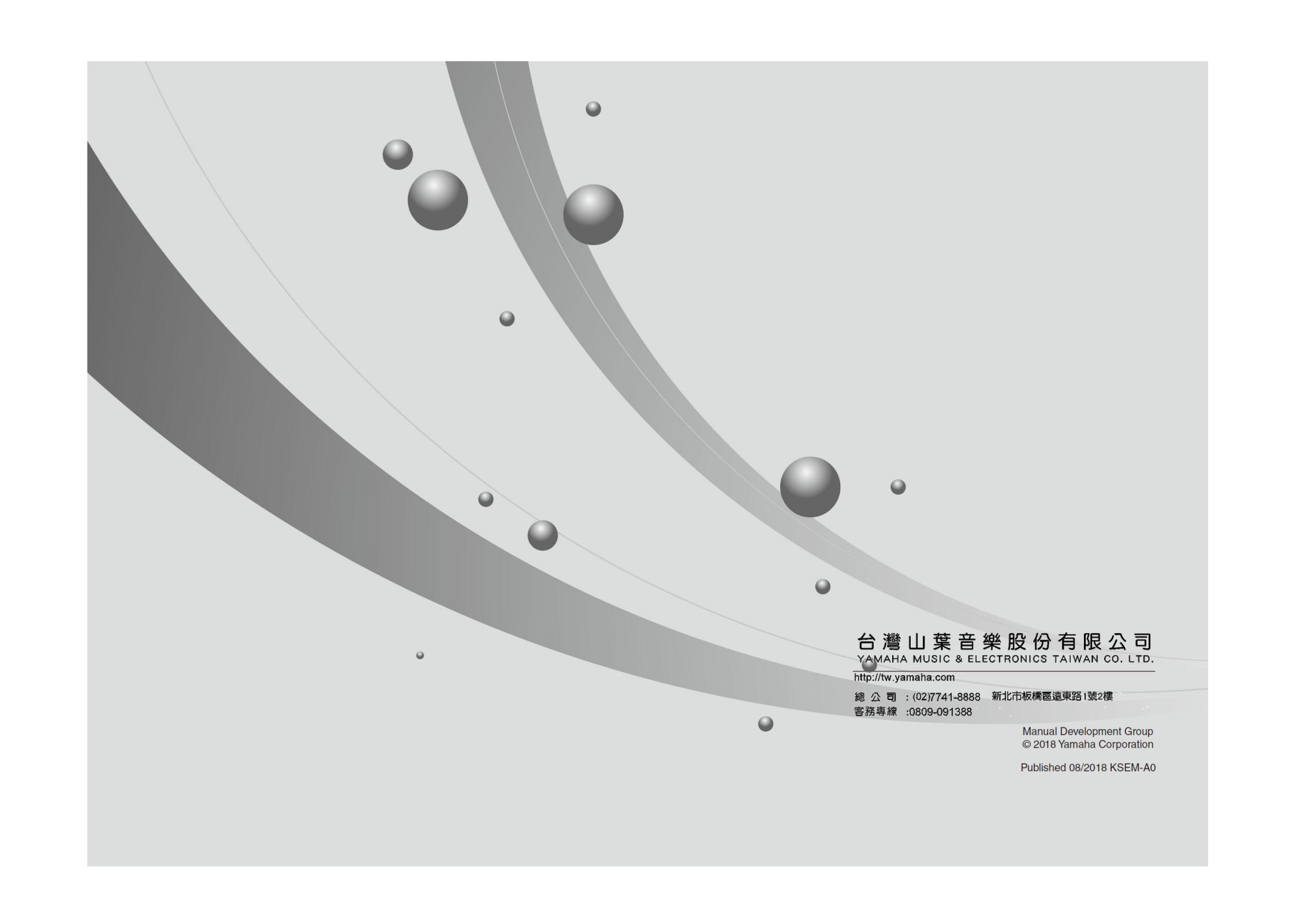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00-2009 Josh Coalson

Copyright © 2011-2016 Xiph.Org 基金會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以源代碼和二進制形式重新分發和使用，無論是否經過修改：

- 重新分發源代碼時必須保留上述的著作權通知、本條件清單以及以下免責聲明。
- 以二進位形式重新分發時，必須在文件及/或隨分發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上重製上述的著作權通知、本條件清單以及以下免責聲明。
- 未事先獲得明確書面許可前，不可將 **Xiph.org** 基金會的名稱或其貢獻人的名稱用於支持或宣傳衍生自本軟體的產品。

本軟體由著作權人和貢獻人“按原樣”提供，並且不承擔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可售性和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暗示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基金會或貢獻人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偶然、特殊、懲戒性或附帶的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替代產品或服務的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損失；或業務中斷)。也不會對在使用本軟體的過程中引起的合約、責任限制或民事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故意)等違法行為負責，即使已經提醒過發生這種損害的可能性。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ay gradient with several thick, dark gray curved bands that sweep across the page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Scattered throughout the space are numerous spheres of varying sizes, some appearing as simple gray dots and others as more detailed 3D-rendered spheres with highlights and shadows, suggesting a celestial or scientific theme.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http://tw.yamaha.com>

總公司 : (02)7741-8888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2樓

客務專線 :0809-091388

Manual Development Group
© 2018 Yamaha Corporation

Published 08/2018 KSEM-A0